

苗栗縣申請農地改良作業要點

苗栗縣政府 98.5.15 府農農
字第 0980080802 號函修正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制本縣農業用地改良需求，俾利農民改善農耕環境，提高農作價值，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府農業處，由農業處召集籌組本縣農地改良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辦理土石管理、地政、水利、都市計畫、警政、環境保護、農業及相關單位組成，負責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核准，審查項目內容如審查表（附件一）。
- 三、申請農地改良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乙式三份向本府農業處提出申請：
 - （一）農地改良申請書（附件二）。
 - （二）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敘明下列事項）：
 - 1、地段、地號、面積。
 - 2、申請農地改良原因。
 - 3、改良後生產計畫（擬種植作物種類、面積、產量）。
 - 4、挖填方數量計算。
 - （四）農地現況照片。
 -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七）如屬農地重劃區經重劃點交後之土地改良，應檢附本府檢送之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
 - （八）其他必要書件。
- 四、農地改良受理申請後，應查核文件是否齊全，不齊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申請內容不符規定者，駁回之。
- 五、農地改良以挖填平衡、土石方不得外運、不得超出鄰近農地之高度、且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排水系統設施。

申請客土改良者，應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土方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切結書(附件三)。

農地重劃區內經重劃或抵費地拍賣點交後，基於灌溉、排水需要之整地致產生多餘土石方者，依下列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一）申請人應檢附點交紀錄影本併同本要點第三點相關書件，於點交後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審查小組現場會勘認定，確認查估多餘土石方之數量、開挖深度、最低表土層高度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同意函敘明同意整地相關事項。
 - （三）開工前應填具開工報告（附件四）送本府核備、整地期間土石不得外運、多餘土石方應堆置該農地一側，整地完成填具竣工報告（附件五）載明清運數量、運輸車輛車號、車次向本府申請核備，經審查小組會勘認定符合者，函復限期二日內清運至合法土資場。

六、農地改良施工期限，依所提申請施工期程實際需要核定。

經核准之農地改良案件，開工前應填具開工報告、竣工時應填具竣工報告向本府申請備查，竣工後應即恢復農業使用；施工期間審查小組得不定期實地查核。

七、違反前開核准事項或藉機盜採土石者，依土石採取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刑法等相關法令查處。

八、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當地鄉（鎮、市）公所及苗栗縣警察局所轄當地分局分駐（派出）所就近協助監督管制。

九、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向本府工商發展處申請驗證。

農地改良申請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擬進行下列農地改良，茲依苗栗縣申請農地改良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請同意辦理。

土 地 標 示									農 地 改 良 內 容	
鄉鎮市別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使用地 類 別	面積 (m2)	土地 所有權人	持分	土地使用 現 況	農地改良 項 目
合 計										
申請農地改良原因：										
申請挖方面積： 平方公尺。挖方數量： 立方公尺。挖方深度： 公分										
申請客土填方面積： 平方公尺。填方數量： 立方公尺。填方深度： 公分										
農地重劃區內經重劃點交後之個別丘塊基於灌溉、排水需要之整地案件應檢附點交紀錄憑核。										

附註事項：

- 申請農地改良應檢附下列書件：（一）農地改良申請書。（二）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三）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敘明下列事項：1.地段、地號、面積。2.申請農地改良原因。3.改良後生產計畫，擬種植作物種類、面積、產量。4. 挖填方數量計算）。（四）農地現況照片。（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六）土地使用同意書。（七）如屬農地重劃區經重劃點交後之土地改良，應檢附本府檢送之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
- 農地改良以挖填平衡、土石方不得外運、且不得超出鄰近農地之高度、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排水系統設施。申請客土改良者，應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土方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切結書(附件三)。
- 經核准之農地改良案件，開工前應填具開工報告(附件四)、竣工後應填具竣工報告(附件五)向本府申請備查，並應即恢復農業使用。
- 違反核准事項或藉機盜採土石者，除撤銷同意外，並依土石採取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刑法等相關法令查處。
- 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委託書。
- 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資料日期起逾二週以上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申 請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 (格式) 99.07.23

一、鄉鎮市別、地段、地號、面積：

二、申請農地改良原因：

三、改良前現況、改良後生產計畫（擬種植作物種類、面積、產量）：

四、挖填方數量計算：

五、是否影響鄰近灌、排水系統說明：

六、聯外道路及是否影響週邊農路通行說明：

七、改良成本及效益：（請敘明車輛運輸費、僱工費、購土費及其他支出）

八、填土土方來源說明：(苗栗縣合法土方)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客土填方切結書

附件三

本人申請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農業用地，面積 公頃，辦理農地改良客土填方計
立方公尺，保證客土土壤係合法來源（如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
文件）並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乾淨土壤，非屬砂、石、磚、瓦、
混凝土塊、營建賸餘土石方及其他有害物質，如有不實，願受相
關法令處分。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